

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81 號

- 第 一 條 總統、副總統之待遇，依本條例規定行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意義如下：
一、月俸：指本條例規定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。
二、政務加給：指月俸以外，因所任職務之職責程度，另加之給與。
- 第 三 條 總統、副總統之待遇，分為月俸、政務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
- 第 四 條 總統、副總統之月俸，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一、總統之月俸，按二、七〇〇點計給。
二、副總統之月俸，按二、〇〇〇點計給。
前項各款月俸點數折算俸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五 條 總統、副總統之政務加給數額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